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內調 004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桃園市政府為強化現有各網絡聯繫機制，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網絡工作小組會議中，向與會各網絡人員說明本案處遇缺失，並決議網絡間倘有合作歧異，應以個案研討方式討論處遇策略，以建立共識，會後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函知各網絡單位依決議辦理。之後該府再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的「兒少保護聯繫會報」，重申各項聯繫合作處理機制，並決議針對案件處遇有疑義者，可由家防中心、學校輔導室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，取得最合適處遇策略。</p> <p>2. 該府已採取相關督導機制，確保社工員職務異動或離職前均能做好個案轉銜工作：(1)該府家防中心於個案交接清冊增加知會網絡人員、告知家長及系統權限轉換之欄位資訊，使受移交人完整知悉案件資訊，並由社工督導覆核確認。(2)該府家防中心要求社工人員於人員異動、轉銜或結案時，應將已知會或聯繫案內相關網絡人員之情形，登載於保護資訊系統之服務紀錄中，並逐級陳核主管。</p>	<p>106/04/06 內政及族群委員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本調查案結案。</p>